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Xunce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7)

**執行董事辭任；  
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執行董事辭任**

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姜春飛先生(「姜先生」)出於個人職業規劃，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姜先生之辭任將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而在此之前其將持續履行執行董事之職責。

姜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姜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年度股東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賀璟璐女士(「賀女士」)為第一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

賀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賀女士，40歲，於2021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哈佛商學院校友。賀女士在企業經營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於2015年至2025年期間在深圳重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職。於2012年至2015年期間，曾任職於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之前，彼亦曾任職於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6），在任職期間負責公共關係及投資者關係方面的工作。

於批准委任賀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後，賀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賀女士之任期將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且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彼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賀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人民幣132,200元（稅前），合計每年人民幣1,586,400元（稅前），乃經參考彼之背景、資格、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賀女士(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iv)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已完成本公司H股(「H股」)的全球發售工作，並成功於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本次根據有關全球發售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總數22,694,400股(包括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本公司總股本增至322,694,400股，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22,694,400元。同時，為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促進本公司健康發展，本公司擬對其公司章程及相關公司治理制度作出若干修訂。有關修訂包括取消設置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本公司建議不再設置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因此，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及其附錄(《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本次修訂完成後，《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本公司各項制度中涉及監事會、監事的規定不再適用，監事會的職權將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章程詳情的通函，連同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其已建議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供股東批准。

股份獎勵計劃將涉及授出由現有H股及新發行H股(包括庫存股份)撥付的獎勵，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一項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的董事、監事及僱員；(ii)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及(iii)由本集團聘用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產品且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服務及／或產品供應商、顧問及諮詢人(惟不包括任何就集資、併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核證服務或須以公正及客觀方式履行職責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獲得股東以通過決議案方式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及依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與條件因授予任何獎勵而配發、發行、轉讓及處理H股；及
- (b)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因授予任何獎勵而配發及發行或(就庫存股份而言)轉讓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的該等數量H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詳情以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仍須待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劉志堅先生

中國，2026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志堅先生、耿大為先生、楊陽先生、宣然先生及姜春飛先生；非執行董事蔡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汪棣先生、蔣昌建先生及田江川女士。